

112年度臺北市環保志義工環保獎章暨績優環保義工隊 評選簡章

壹、緣起

為表揚深耕臺北市環境保護、環境整潔之優良環保志義工暨團體，以公開方式，感謝熱心環保之社會人士卓越貢獻，藉此激勵士氣，並喚起民眾發揚環保心、擁抱鄉土情，進而見賢思齊，熱烈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協助本市各項環保工作推動。

貳、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星期一）止。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承辦單位：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肆、辦法說明

一、報名資格

（一）環保義工類：

1. **環保義工人員組**：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加入本市環保義工隊，熱心參與環保工作，且服務時數符合以下等級獎項報名資格，可經由運用單位推薦或自行報名。
2. **環保專職人員組**：設籍本市，於本市各機關、團體、企業及學校專職辦理環保相關業務，且擔任環保專責人員，任職年資符合以下等級獎項報名資格，可經由運用單位推薦或自行報名。
3. 報名參選環保義工人員類，各等級獎項僅可獲獎一次，不可重複獲獎。
4. 服務年資及時數，以證明文件所登載開始從事環保工作之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之累計數；優良事蹟則以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期間為限（近一年內）。

（1）一等環保獎章

- A. 須曾獲得二等環保獎章，且從未獲頒一等環保獎章者。
- B. 報名參選環保義工人員組者，須連續參與環境保護服務工作滿5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1,000小時以上。
- C. 報名參選環保專職人員組報名者，須任職環保工作專職人員滿7年以

上。

(2) 二等環保獎章

- A. 須曾獲得三等環保獎章，且從未獲頒二等環保獎章者。
- B. 報名參選環保義工人員組者，須連續參與環境保護服務工作滿3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600小時以上。
- C. 報名參選環保專職人員組報名者，須任職環保工作專職人員滿5年以上。

(3) 三等環保獎章

- A. 未曾獲頒三等環保獎章。
- B. 報名參選環保義工人員組者，須連續參與環境保護服務工作滿1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200小時以上。
- C. 報名參選環保專職人員組報名者，須任職環保工作專職人員滿3年以上。

(二) 環保志工類：

- 1. 已加入本局登錄有案之環保志工；或設籍本市，雖未加入本市環保義工或志工組織，但熱心參與環保工作之環保志工者，且環境保護志願服務時數統計符合以下等級獎項報名資格（限本人自行報名）。
- 2. 報名參選環保志工類，各等級僅可獲獎一次，不可重複獲獎。
- 3. 服務年資及時數，以證明文件所登載開始從事環保工作之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之累計數；優良事蹟則以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期間為限（近一年內）。

(1) 一等環保獎章

- A. 須曾獲得二等環保獎章，且從未獲頒一等環保獎章者。
- B. 須連續參與本市環境維護、環境教育服務工作滿5年以上（計算方式：開始從事環保工作之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滿5年），環保服務時數累計達1,000小時以上。

(2) 二等環保獎章

- A. 須曾獲得三等環保獎章，且從未獲頒二等環保獎章者。
- B. 須連續參與本市環境維護、環境教育服務工作滿3年以上（計算方式：開始從事環保工作之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滿3年），環保服務時數累計達600小時以上。

(3) 三等環保獎章

A.未曾獲頒三等環保獎章。

B.須連續參與臺北市環境維護、環境教育服務工作**滿1年以上**（計算方式：開始從事環保工作之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滿1年），**環保服務時數累計達200小時以上**。

（三）臺北市環保義工隊：

1. 本局登錄有案並成立滿1年之環保義工隊，分為社會組及學校組進行評選（須於111年7月1日前成立）。
2. 近兩年（110年、111年）未獲選為績優環保義工隊者。
3. 若以學校環保義工隊報名者，隊員皆須為學生身分。
4. 成立年資及服務時數，成立年資自成立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須滿1年以上）；累積服務時數則以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之近一年累計數；優良事蹟則以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期間近一年內為限。

二、獎項及獎額說明

- （一）**環保義工類**：分為環保義工人員組、環保專職人員組兩組頒發，獲選之績優環保義工以及環保專職人員，將頒發環保獎章及獎狀各1只，環保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績優環保義工以及環保專職人員名額為60位，實際獎項上限，將由評選委員會議依各組參選人數及評選結果決定之。
- （二）**環保志工類**：獲選之績優環保志工人員，將頒發環保獎章及獎狀各1只，環保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環保志工類環保獎章獎額一等3人、二等5人，三等7人，實際每一等第獎項上限，將由評選委員會議依各組參選人數及評選結果決定之。
- （三）**績優環保義工隊**：
 1. 社會組：社會環保義工隊(含企業)共計頒發10隊，每隊將頒發獎座一只及獎勵金20,000元。
 2. 學校組：學校環保義工隊共計頒發5隊，每隊將頒發獎座一只及獎勵金20,000元。

三、報名方式及資料填寫注意事項

（一）環保義工類及環保志工類

1. 報名封面：請依附件1填列。
2. 報名表：請依附件2填列。
3. 環保服務具體事蹟及得獎紀錄：請依附件3-1~3-3參選類別填列。

4.其他參選資格證明文件：請另紙提供並依序編號，附於報名表之後。

(1)環境保護服務時數紀錄(服務時數紀錄冊)

志工服務時數紀錄冊封面及時數影本或義工存摺封面及時數影本或登載服務時數明細影本。

(2)專責人員證照(報名環保專職人員組須提供)

(3)曾榮獲二、三等環保獎章之獎狀影本或照片證明。

5.參與環保活動時之照片（團體照之個人須特別標示註明），至少要有1張個人正面照片，並須註明活動日期及名稱。

6.環保服務具體事蹟，請本人依個人服務狀況撰寫，勿與其他報名者引用相同內容。

(二) 環保義工隊

1.報名封面：請依附件1填列。

2.推薦表：請依附件4填列。

3.報名表：請依附件5填列。

4.隊伍名冊：請依附件6填列。

5.簡報：請依附件7簡報格式製作簡報。

6.附件：請附參選隊伍組織架構、名冊、全隊服務時數證明、具體優良事蹟、得獎紀錄等資料影本各乙份及相關照片（請註明說明），以供審查。

(三) 請以 A4 格式繕打整齊，並將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乙份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寄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信封註明「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收」及「臺北市112年度績優環保志義工申請」，俾利辦理後續評選工作。

(四) 報名書面資料為必備文件，須有報名表或推薦表、報名資格相關文件、服務年資及時數證明、活動證明照片、服務心得、提供報名文件之電子檔或光碟，報名資料如有缺漏未提交，且未於本局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之情形，本局得不受理報名，報名資料亦不退還。

四、評選項目

(一) 環保義工類

1.環保義工人員組：

評分項目	權重(%)
------	-------

環保服務績效	20
環境維護或環保教育宣導	60
配合本局推動相關活動或政策	10
其他特殊環保貢獻、事蹟或創新作為	10
小計	100

- (1) **環保服務績效 (20%)**：加入環保義工組織或熱心參與社區環保工作者，工作表現優良紀錄(例如具獲獎事蹟者)。
- (2) **環境維護或環保教育宣導服務 (60%)**：協助環境整潔維護、認養周邊環境(如：公園、防火巷、道路等)、環境髒亂協查通報、環境綠化美化、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等工作；參與或辦理綠色消費、節能減碳、社區環境營造、環境教育等與環保相關之宣導(傳)活動、教育訓練、於各場合協助進行環保觀念宣導等具體事蹟以及服務時數。
- (3) **配合本局推動相關活動或政策 (10%)**：參與本局所辦理之「地球日活動」、「世界環境日活動」、「國家清潔週活動」及環保志義工相關活動、比賽及表演(如群英會、啦啦隊表演、環境知識競賽、登革熱防治)。
- (4) **其他特殊環保貢獻、事蹟或創新作為 (10%)**：其參與上述活動以外，主動推廣環保知識或參與國際環境保護組織活動等、環境教育及相關社會參與作為、研發創新做法(環境保護工作、專利、技術)。

2.環保專職人員組：

評分項目	權重(%)
環保業務執行績效	60
參與其他環保工作	30
其他特殊環保貢獻或事蹟	10
小計	100

- (1) **環保業務執行績效 (60%)**：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業務，擬訂環保行政及計畫方案、執行環保工作(如宣導、訓練、文宣、為民服務方案)著有績效者、從事環保工作所獲考評、績效優良，或曾獲其他環保獎項。
- (2) **參與其他環保工作 (30%)**：參與如綠色採購申報、環境整潔維護、環境清潔協查通報、周邊環境認養、綠化美化、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參與「地球日活動」、「世界環境日活動」、「世界清潔日活動」等本局辦理之相關環保活動，著有績效者。
- (3) **其他特殊環保貢獻或事蹟 (10%)**：其參與上述活動以外，主動推廣環

保知識或參與國際環境保護組織活動等、環境教育及相關社會參與作為、研發創新做法(環境保護工作、專利、技術)。

(二) 環保志工類：

評分項目	權重(%)
環保服務績效	20
環境維護或環境教育宣導	40
服務參與及學習	30
其他特殊環保貢獻、事蹟或創新作為	10
小計	100

- (1) **環保服務績效 (20%)**：加入環境維護參與街道清掃，或加入環境教育志工辦理或協助環境教育宣導、解說、講習、展示、教學等活動或從事其他環境教育推廣及宣導，工作表現優良紀錄(例如具獲獎事蹟者)。
- (2) **環境維護或環境教育宣導服務 (40%)**：協助環境整潔維護、認養周邊環境(如：公園、防火巷、道路等)、環境髒亂協查通報、環境綠化美化、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等工作；參與或辦理綠色消費、節能減碳、社區環境營造、環境教育等與環保相關之宣導(傳)活動、教育訓練、於各場合協助進行環保觀念宣導；參與跨年、燈節等大型活動維護環境清潔及宣導情形、參加政府機關推廣之環保政策活動情形(如地球日活動、世界環境日活動、志工增能培訓)；辦理或協助環境教育宣導、解說、講習、展示、教學等活動或從事其他環境教育推廣及宣導等以上服務之具體事蹟及服務時數。
- (3) **服務參與及學習 (30%)**：對於團隊目標有計劃能力及執行表現、服務態度與受服務對象及運用單位與志工同儕保持良善關係、志工運用配合度、出勤狀況、參與教育訓練及相關課程與經驗分享之情形、是否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4) **其他特殊環保貢獻、事蹟或創新作為 (10%)**：其參與上述活動以外，主動推廣環保知識或參與國際環境保護組織活動等、環境教育及相關社會參與作為、研發創新做法(環境保護工作、專利、技術)。

(三) 環保義工隊(社會組及學校組)

評分項目	權重(%)
組訓集會組織運作	20
環境維護或環境教育宣導	50
配合本局推動相關活動	10
其他特殊環保貢獻或事蹟	10
簡報與詢答	10
小計	100
5.加分項目〔配合本市政令推廣計畫〕	6

- (1) **組訓集會組織運作(20%)**：請提出義工分隊組織架構、服務工作運作情形及執行績效、全體義工累積服務時數、定期辦理集會、教育訓練或建立其他可促進隊員間之交流之管道情形，或其他可加強組織運作創新作為的工作內容等。
- (2) **環境維護及環保教育宣導(50%)**：協助環境整潔維護、認養周邊環境（如：公園、防火巷、道路等）、環境髒亂協查通報、環境綠化美化、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等工作；參與或辦理綠色消費、節能減碳、社區環境營造、環保組織經營等與環保相關之宣導（傳）活動、教育訓練情形；於各場合協助進行環保觀念宣導等具體事蹟。
- (3) **參與環保局推動相關活動(10%)**：參與本局所辦理之「地球日活動」、「世界環境日活動」、「國家清潔週活動」及環保志義工相關活動、比賽及表演（如群英會、啦啦隊表演、環境知識競賽、登革熱防治）。
- (4) **其他特殊環保貢獻、事蹟或創新作為(10%)**：其參與上述活動以外，主動推廣環保知識或參與國際環境保護組織活動等、環境教育及相關社會參與作為、研發創新做法(環境保護工作、專利、技術)。
- (5) **簡報與詢答(10%)**：參選者須依附件7格式將前4項評選項目製作簡報，併同報名資料一併提送本局。
- (6) **加分項目-配合本市政令推廣計畫(6%)**：如參加本局群英會、啦啦隊表演、環境知識競賽、登革熱防治等活動可提出證明文件者，每1項活動加2分，最高加6分。

五、評選方式

(一)參選資格及報名資料完整性審查

先由本局就參選資格及報名資料完整性進行資格確認，通過資格審查後，將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局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環保義工類及環保志工類：

由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及權重評分，將委員評分進行加總後，依總分高低排序，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序位，以此類推，依序錄取至該類獎項獎額上限。若平均分數未達80分以上者不得入選。

(三)環保義工隊：

由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及權重評分，將委員評分進行加總後，依總分高低排序，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序位，以此類推，依序錄取至該類獎項獎額上限(社會組共10隊、學校組共5隊)。若平均分數未達80分以上者不得入選。

參選者須於本局召開評選會議時派員進行5分鐘簡報（由隊伍代表或推薦單位代表進行簡報）。評選委員依簡報內容及現場詢答進行評分，如未到場辦理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且該參選者之「簡報及詢答」項目以零分計算。

(四)評選委員會組成：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4人及本局指派代表1人組成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委員總額1/2以上，始得開會及決議。

六、推薦、報名方式

(一)各機關、團體、企業、學校及當事人均得推（自）薦符合報名資格者，每單位（義工分隊）針對環保義工人員類3個不同等第獎章合計人數至多可推薦6人，將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資料填寫於推薦表中；舉凡曾榮獲「環保獎章」者，不得再報名其他組別之「環保獎章」，並各等別僅能獲獎一次；可由社區發展協會、里辦公室出具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具體事蹟資料；報名相關資料及相片請提供電子檔（可燒成光碟）。

(二)環保志工(環境維護、環境教育志工)須以本人報名為限（不可代理報名），請志工自行填寫報名表及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資料，及其服務年資與時數證明（志願服務紀錄冊）、具體事蹟，報名相關資料及相片請提供電子檔（可燒成光碟）。

七、推薦時間及送交地點

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將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並註明「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收。【備註：參選資料無論是否獲選概不退還，請自行預留備份】

伍、公布表揚

獲獎個人及當選隊伍，本局將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頒獎典禮預計112年11月舉辦，將另行書面通知典禮舉辦時間。

附件1(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寄件地址：

寄件人：

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

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收

檢核清單請勾選(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112年度臺北市環保志義工環保獎章暨績優環保義工隊評選

報名類別：

送件日期：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文件檢核表

環保志義工環保獎章	績優環保義工隊
☐ 報名表 ☐ 環保服務具體事蹟及得獎紀錄 ☐ 環境保護服務時數證明 ☐ 專責人員證照(報名環保專職人員組須提供) ☐ 曾榮獲二、三等環保獎章之獎狀影本或照片證明。 ☐ 附件：環保服務工作或活動照片、成果報告 ☐ 電子檔(光碟)	☐ 推薦表 ☐ 報名表及環保服務具體事蹟及得獎紀錄 ☐ 環境保護服務時數證明 ☐ 簡報 ☐ 附件：環保服務工作或活動照片、成果報告 ☐ 電子檔(光碟)

附件2

112年度臺北市環保志義工環保獎章報名表

參選環保獎章種類		參選等第	照 片	
(一)環保義工類 ☐ 環保義工人員組 ☐ 環保專職人員組 ☐ (二)環保志工類 (報名參選僅以一項類別為限)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請黏貼大頭照一張 或彩色列印 (1吋或2吋皆可)	
參選者個人資料				
運用單位名稱 (義工及志工請填此欄)	義工： 區 里 志工運用單位：	任職單位名稱 (專職人員請填此欄)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教育程度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出生日期/年齡	年 月 日 歲	
現職 (職稱)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 () ()	E-Mail		
聯絡地址				
義工及志工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	1.擔任志工或義工自 年 月 日 服務至112年6月30日，共計 年 月 日 2.環境保護服務時數共計 小時	專責人員證書核發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環署訓證字第 號	
經 歷				

(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自行註明 「僅用於報名112年度臺北市環保志義工環保獎章評選之用」	(身分證影本背面) ※請自行註明 「僅用於報名112年度臺北市環保志義工環保獎章評選之用」
義工及志工身分證 明文件	(義工或志工證明影本) ※請自行註明 「僅用於報名112年度臺北市環保志義工環保獎章評選之用」
其他參選資格證明 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請另紙提供並依序編號，附於報名表之後。 附件1-1：環境保護服務時數紀錄(服務時數紀錄冊) 附件1-2：專責人員證照(報名環保專職人員組須提供)
個資同意使用確認：☐本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要求，同意本活動蒐集、處理及評審與表揚時使用個人資料。	
我已詳細閱讀112年度臺北市環保志義工環保獎章暨績優環保義工（隊）評選簡章，並確認資料正確無誤。提供佐證資料屬實，並擁有資料中圖片、照片之所有權，違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報名資料如有缺漏未提交之情形，同意主辦單位得不受理報名，報名資料亦不退還。 參選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11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親筆簽名或蓋章，若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環保義工中隊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11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參加環保義工人員組，如為本市12行政區義工中隊人員，必須將報名表交由該區中隊長簽章後，再送本局。(環保專職人員組、環境志工類及學校、企業義工除外)

附件3-1 環保服務具體事蹟及得獎紀錄(環保義工人員組)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環保服務具體事蹟/得獎紀錄
環保服務績效(20%)	● 加入環保義工組織或熱心參與社區環保工作者，工作表現優良紀錄，例如具獲獎事蹟者。	
環境維護或環保教育宣導服務說明(60%)	● 協助環境整潔維護、認養周邊環境（如：公園、防火巷、道路等）、環境髒亂協查通報、環境綠化美化、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等工作；參與或辦理綠色消費、節能減碳、社區環境營造、環境教育等與環保相關之宣導（傳）活動、教育訓練、於各場合協助進行環保觀念宣導等具體事蹟以及服務時數。	
配合環保局推動相關活動或政策(10%)	● 參與本局所辦理之「地球日活動」、「世界環境日活動」、「國家清潔週活動」及環保志義工相關活動比賽及表演（如群英會、啦啦隊表演、環境知識競賽、登革熱防治）。	
其他特殊環保貢獻、事蹟或創新作為(10%)	● 主動推廣環保知識或參與國際環境保護組織活動等 ● 環境教育及相關社會參與作為。 ● 研發創新做法(環境保護工作、專利、技術)。	
備 註	一、各評選項目具體事蹟及得獎紀錄填報內容，請參考評分重點，量化及條列方式呈現，並附上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獲相關紀錄作為附件，附件並請依序編號。 二、活動照片不可模糊不清，影響辨識，並請加註活動說明。 三、請以 A4格式繕打整齊依序裝訂，並將書面資料及光碟乙份於112年7月31日（一）前掛號（以郵戳為憑）寄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信封註明「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收」及「臺北市112年度績優環保志義工申請」，俾利辦理後續評選工作。	

附件3-2 環保服務具體事蹟及得獎紀錄(環保專職人員組)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環保服務具體事蹟/得獎紀錄
環保業務執行績效(60%)	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業務，擬訂環保行政及計畫方案、執行環保工作（如宣導、訓練、文宣、為民服務方案）著有績效者、從事環保工作所獲考評績效優良，或曾獲其他環保獎項。	
參與其他環保工作(30%)	參與如綠色採購申報、環境整潔維護、環境清潔協查通報、周邊環境認養、綠化美化、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參與「地球日活動」、「世界環境日活動」、「世界清潔日活動」等本局辦理之相關環保活動，著有績效者。	
其他特殊環保貢獻、事蹟或創新作為(10%)	● 主動推廣環保知識或參與國際環境保護組織活動等 ● 環境教育及相關社會參與作為。 ● 研發創新做法(環境保護工作、專利、技術)。	
備 註	一、各評選項目具體事蹟及得獎紀錄填報內容，請參考評分重點，量化及條列方式呈現，並附上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相關紀錄作為附件，附件並請依序編號。 二、活動照片不可模糊不清，影響辨識，並請加註活動說明。 三、請以 A4格式繕打整齊依序裝訂，並將書面資料及光碟乙份於112年7月31日（一）前掛號（以郵戳為憑）寄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信封註明「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收」及「臺北市112年度績優環保志義工申請」，俾利辦理後續評選工作。	

附件3-3 環保服務具體事蹟及得獎紀錄(環保志工類)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環保服務具體事蹟及得獎紀錄
環保服務績效(20%)	● 加入環境維護參與街道清掃，或加入環境教育志工辦理或協助環境教育宣導、解說、講習、展示、教學等活動或從事其他環境教育推廣及宣導，工作表現優良紀錄，例如具獲獎事蹟者。	
環境維護或環境教育宣導服務(40%)	● 協助環境整潔維護、認養周邊環境（如：公園、防火巷、道路等）、環境髒亂協查通報、環境綠化美化、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等工作；參與或辦理綠色消費、節能減碳、社區環境營造、環境教育等與環保相關之宣導（傳）活動、教育訓練、於各場合協助進行環保觀念宣導；參與跨年、燈節等大型活動維護環境清潔及宣導情形、參加政府機關推廣之環保政策活動情形（如地球日活動、世界環境日活動、志工增能培訓）；辦理或協助環境教育宣導、解說、講習、展示、教學等活動或從事其他環境教育推廣及宣導等以上服務之具體事蹟及服務時數。	
服務參與及學習(30%)	● 對於團隊目標有計劃能力及執行表現、服務態度與受服務對象及運用單位與志工同儕保持良善關係、志工運用配合度、出勤狀況、參與教育訓練及相關課程與經驗分享之情形、是否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其他特殊環保貢獻、事蹟或創新作為(10%)	● 主動推廣環保知識或參與國際環境保護組織活動等 ● 環境教育及相關社會參與作為。 ● 研發創新做法(環境保護工作、專利、技術)。	
備 註	一、各評選項目具體事蹟及得獎紀錄填報內容，請參考評分重點，量化及條列方式呈現，並附上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相關紀錄作為附件，附件並請依序編號。 二、活動照片不可模糊不清，影響辨識，並請加註活動說明。 三、請以 A4格式繕打整齊依序裝訂，並將書面資料及光碟乙份於112年7月31日（一）前掛號（以郵戳為憑）寄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信封註明「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收」及「臺北市112年度績優環保志義工申請」，俾利辦理後續評選工作。	

附件4

112年度臺北市績優環保義工隊候選隊伍 推薦表

茲推薦			
_____環保義工（中、分）隊參選112年度臺北市「績優環保義工隊」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單位名稱		負責人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推薦單位地址		Email	
推薦單位評語			
推薦單位核章 承辦人核章：		機關關防	
單位長官核章：			

附件5

112年度臺北市環保志義工「績優環保義工隊」報名表

參選組別：☐社會組 ☐學校組

受推薦隊伍名稱			隊員人數	人 (請提供隊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通 訊 地 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隊 長					
聯 絡 人					
成立年資	自 年 月成立，至今共計 年				
全隊服務時數 (近1年)	全隊共計服務時數 小時 (請附全隊人員服務記錄證影本或由推薦單位提出服務時數證明)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環保服務具體事蹟及得獎紀錄		
組訓集會及組織運作 (20%)	● 組織架構 ● 服務工作運作情形及執行績效、全體義工累積服務時數。 ● 定期辦理集會、教育訓練或建立其他可促進隊員間之交流之管道情形。 ● 其他可加強組織運作創新作為的工作內容等。				
環境維護或環境教育宣導服務 (50%)	● 協助環境整潔維護、認養周邊環境(如：公園、防火巷、道路等)、環境髒亂協查通報、環境綠化美化、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等工作；參與或辦理綠色消費、節能減碳、社區環境營造、環保組織經營等與環保相關之宣導(傳)活動、教育訓練情形；於各場合協助進行環保觀念宣導等具體事蹟。				
參與環保局推動相關活動 (10%)	● 參與本局所辦理之「地球日活動」、「世界環境日活動」、「國家清潔週活動」及環保志義工相關活動比賽及表演(如群英會、啦啦隊表演、環境知識競賽、登革熱防治)。				
其他特殊環保貢獻、事蹟或創新作為 (10%)	● 環境教育及相關社會參與作為。 ● 研發創新做法(環境保護工作、專利、技術)。				

簡報及 詢答 (10%)	請依附件7格式製作簡報並派員參加評選會議說明	
加分項目： 配合本 市政令 推廣計 畫 (6%)	● 如參加本局群英會、啦啦隊表演、環境知識競賽、登革熱防治等活動可提出證明文件者，每1項活動加2分，最高加6分。	
備 註	一、請附參選隊伍名冊、全隊服務時數證明、具體優良事蹟等資料影本各乙份及相關照片（照片請附說明），以供審查。 二、各評選項目具體事蹟及得獎紀錄填報內容，請參考評分重點，量化及條列方式呈現，並附上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相關紀錄作為附件，附件並請依序編號。 三、活動照片不可模糊不清，影響辨識，並請加註活動說明。 四、請以A4格式繕打整齊依序裝訂，並將書面資料及光碟乙份於112年7月31日(一)前掛號（以郵戳為憑）寄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信封註明「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收」及「臺北市112年度績優環保志義工申請」，俾利辦理後續評選工作。	

☐ 本人已閱讀瞭解本案之內容並同意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權利。【請詳閱說明，並進行勾選】

參選隊伍中隊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學校組免簽章)

附件6

112年度臺北市環保志義工「績優環保義工隊」隊伍名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服務年資	服務時數
1	團(隊)長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